



中家院(北京)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
CHEARI (Beijing) Certification & Testing Co.,Ltd.

#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编号：CHCT-02-265-2024

## 家用电器材料部件生物抑制性能（抗过敏原） 认证实施规则

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icrobial inhibition  
performance (anti-allergen) certification of household  
appliances materials components

2024年01月05日发布

2024年01月05日实施

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## 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认证中心）发布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主要起草人：张维超、李轶、王迪、杨露



# 目 录

1. 适用范围 .....	1
2. 认证模式、获证条件 .....	1
3. 认证的基本环节 .....	1
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.....	1
4.1 认证申请 .....	1
4.2 型式试验 .....	2
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.....	3
5. 认证证书 .....	3
5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.....	3
5.2 认证变更 .....	4
5.3 认证扩展 .....	4
5.4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 .....	4
6. 认证标志的使用 .....	5
6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.....	5
6.2 认证标志的加施 .....	5
7. 收费 .....	5
附件 1： 型式试验费用	
附件 2： 产品描述	

## 1.适用范围

本文适用于具有抑制生物类污染物（过敏原）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材料和部件。

## 2.认证模式、获证条件

认证模式：型式试验。

获证条件：

- a.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；（适用时）
- b.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## 3.认证的基本环节

包括：

- a. 认证的申请
- b. 型式试验
- c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## 4.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

### 4.1 认证申请

#### 4.1.1 认证单元划分

1. 按照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结构的差异，划分申请单元。

——材料的材质、型号/牌号、颜色、生产工艺等完全相同时，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。

——材料所适用的整机产品类别相同时，可划分为一个申请单元，同一申请单元可包含若干个整机产品型号，应明确同一申请单元内的产品所适用的具体型号。

——材料抗过敏原原理不同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。

2. 相同产品，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、生产企业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。相同生产者、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，或不同生产者、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，为不同申请单元，但可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。

#### 4.1.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申请资料：

- a. 《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》（网络填写）

证明资料：



- a.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、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，如营业执照（首次申请时）
  - b.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、进口商时，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、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
  - c.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  - d. 其他文件
-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：
- a. 已获其它证书（提供复印件），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
  - b. 产品描述（附件 2）
  - c. 其他资料

### 4.1.3 受理申请

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，评审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寄发产品《送样通知》，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。

## 4.2 型式试验

### 4.2.1 样品要求

#### 4.2.1.1 送样原则及数量

送样原则：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送样，需要时，对企业报送数据与送样进行核实。认证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，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。

送样数量：选择一种具有典型认证产品性能和功能特征的 6 块材料样块或两个产品（部件）作为型式试验样品。

#### 4.2.1.2 样品处置

样品处置：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，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。

### 4.2.2 依据标准及要求

#### 4.2.2.1 检验依据

CHCT-JSGF-217-2024《家用电器材料部件生物抑制性能（抗过敏原）评价技术规范》

#### 4.2.2.2 检验项目及要求

应至少选择 1 种过敏原进行测试，抗过敏原率 $\geq 90.0\%$ 。

#### 4.2.2.3 试验方法

依据 4.2.2.1 中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

### 4.2.3 型式试验时限

型式试验时间（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）为 20 个工作日（因型式试验不合格，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），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。

### 4.2.4 检测结果

样品的抗过敏原率符合 4.2.2.2 要求的，即为产品通过家用电器材料部件生物抑制性能（抗过敏原）要求，为合格。

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，允许企业进行整改，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。

### 4.2.5 型式试验报告

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经认证中心审核、批准后，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；如认证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，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。

### 4.2.6 材料变更试验要求

初次申请认证时，材料应用于相同产品的不同部件，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不同部件进行检测。

材料或部件发生变更时，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或检测。

## 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### 4.3.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对型式试验的结论、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。按照 4.2.2.1 中相对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测试，对于符合该标准的产品，予以颁发认证证书。

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。

### 4.3.2 认证时限

一般情况下，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。

### 4.3.3 认证终止

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，如收到《产品检测整改通知》后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。

## 5. 认证证书

### 5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



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。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，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。

## 5.2 认证变更

### 5.2.1 认证变更申请

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，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，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：

- 1) 认证产品的原材料、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/生产企业等发生变化；
- 2) 认证产品的商标，持证人、生产者或生产企业（名称和/或地址、质量保障体系等）发生变化；
- 3)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。

### 5.2.2 变更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，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，需要时，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。合格后，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/或换发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。

### 5.2.3 样品要求

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，需要送样时，持证人应按 4.2.1 的要求选送样品，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## 5.3 认证扩展

### 5.3.1 认证扩展申请

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，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，应按照 4.1、4.2、4.3 的要求办理认证。

### 5.3.2 扩展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，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，需要时，针对差异和/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。合格后，颁发新的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。

### 5.3.3 样品要求

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，需要送样时，持证人应按 4.2.1 的要求选送样品，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## 5.4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

认证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《产品认证证书暂停、恢复、撤销、



注销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## 6. 认证标志的使用

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。

使用标志应遵守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。

### 6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

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：



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。

### 6.2 认证标志的加施

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，或者申请并按照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印刷、模压、模制、丝印、喷漆、蚀刻、雕刻、烙印、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。

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、铭牌、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。

## 7. 收费规定

按认证中心《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》收取。（型式试验费用见附件1）



附件 1: 型式试验费用

序号	产品	检测项目	检测费用（元/台）	备注
1	家用电器材料部件	抗过敏原率	12000	1 种过敏原





## 附件 2:产品描述

### 一、材料清单

#### 抗过敏原材料

抗过敏原材料名称:	
在产品中的部位:	

### 二、样品描述

#### 1. 用途:

洗衣机: 外桶[ ] 内桶[ ] 波轮[ ] 进水管[ ] 窗衬[ ]

电冰箱: 内胆[ ] 门衬[ ] 果菜盒[ ] 瓶筐[ ] 门把手[ ] 门封条[ ]

空调: 进风栅[ ] 风向板[ ] 接水盒[ ] 过滤网[ ]

空气净化器: 过滤网[ ] 按键[ ] 面板[ ]

洗碗机: 塑料内胆[ ] 门衬[ ] 门封条[ ] 按键[ ] 金属外壳的表面涂层[ ]

坐便器: 马桶盖[ ] 马桶圈[ ] 喷嘴[ ] 座圈[ ]

饮水机: 龙头开关[ ] 外部接水盒[ ] 大顶盖[ ] 电源开关等各种按键[ ]

聪明头[ ] 聪明座[ ] 内部水桶[ ] 出水管[ ] 出水龙头[ ]

消毒柜: 塑料内胆[ ] 门衬[ ] 把手[ ] 隔板[ ] 面板[ ] 门封条[ ]

其他:

2. 材质:            牌号:

3. 抗过敏剂种类:            抗过敏剂成分:

4. 样品规格尺寸:

### 三、提交材料

### 四、认证委托人声明

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。

获证后,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。如果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(增加、替换), 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, 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,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,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。

认证委托人:

公章:

日期: